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科字〔2016〕1号

签发人：苏忠民

关于开展2015年度“长白山学者”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精神，发挥高端人才在高教强省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吉林省“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决定开展2015年度“长白山学者”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办法》规定“长白山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长白山学者”岗位应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和急需、紧缺学科领域设置。因此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学科结构布局发展、人才队伍

建设规划等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2015 年度“长白山学者”设岗学科。岗位设置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已经获得省级以上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的均可设立招聘岗位，优先支持省级“重中之重”学科设岗。

2. 急需、紧缺学科领域设岗，一般应是国家级科研平台和省高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所涉及学科，且设岗理由要充分，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实际，要统筹学校现有各类资源配置。

3. 鼓励各高校在优先保证聘任人选质量的基础上，加大尚未聘任“长白山学者”且符合设岗条件学科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设岗。

二、岗位选聘条件及推荐指标

2015 年度全省拟聘任长白山学者 70 名左右，省域外引进人才原则上不低于 50%。

1. 高校明确设岗学科后，要进一步确定岗位招聘对象是特聘教授还是讲座教授。

2. 每个岗位可上报最多不超过 4 名推荐人选。其中，既要保证每个岗位本校教师不能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 50%，也要保证本校整体推荐人选中本校教师不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 50%。上报时要对推荐人选进行学科内部排序。

3. 列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及现有《吉林省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符合引进的高端人才、现职高校副校级以上领导不允许申报长白

山学者。

三、工作安排

(一) 高校制定和发布招聘公告（2016年2月中旬前）

各高校应按照岗位要求确定设岗学科，并在设岗学科范围内拟定招聘公告。招聘公告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各高校应采取网络、报刊、校友会等多种形式对招聘公告进行广泛宣传。2015年度“长白山学者”招聘工作的重点要放在人才外引，各高校在发布招聘公告的同时要以定向与非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与符合学校定位，有利于学科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主动宣传和沟通。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推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二) 高校对应聘者材料审核并确定候选人（2016年4月中旬前）

高校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各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办法》中第三章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校设岗学科实际的遴选标准，并对申报候选人进行遴选，遴选结果在校内公示1周。对于提出异议者，由学校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终身禁报，对申报单位视情节，给予削减申报指标直至停评处理。

(三) 高校上报遴选结果及相关材料（2016年4月底前）

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及相关材料，于2016年4月29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报送材料如下：

1. 高校遴选工作报告（包括招聘信息发布、应聘者报名情况、学校遴选结果、后附招聘信息内容）1份，须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

2. “长白山学者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一式1份，同时报 excel 格式电子版。

3. “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推荐表”或“长白山学者讲座教授推荐表”（见附件2、3）一式8份（不另加封皮，单面打印并胶装），同时报 pdf 格式电子版。

4. 推荐人选佐证材料1份（装订成一册，胶装），佐证材料包括：

（1）佐证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学历、学位证、身份证或国外居住证、专业技术职务证明复印件；

（3）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授权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5）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6）推荐人选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

明；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所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四)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2016年8月底前)

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对高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由高校与拟聘任人选签订聘任合同（见附件4、5），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作要求

1. “长白山学者计划”是我省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大计，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认真总结以往有关工作经验，狠抓工作落实。

2. 各高校“长白山学者”的选聘工作要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招聘工作作为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扩大宣传、下大力气从省域外和海外招聘。要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的整合，统筹规划，科学设计，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素质人才梯次结构。

3. 严格审核、遴选和推荐程序。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聘任程序、基本条件等要求，组织候选人的遴选和推荐。要重点考查应聘者的主要学术成就、科研与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和科学精神等。要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推荐上报。

4. 严格掌握招聘条件，保证招聘质量。各高校招聘的人员

应是在国内相应领域或学科取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军人才。上报推荐人选中本校教师要严格控制在推荐人选总数的 50%以下，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学科内排序推荐。

5. 整合各类资源，优先支持“长白山学者”。各高校要整合校内资源，既要保证省级财政专项专款专用，又要兑现校级专项经费、科研平台等保障条件，体现“长白山学者”的优先性、重要性、示范性、带动性作用。

6. 省教育厅在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最终评审时，将坚持高标准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原则上参照达到或接近“长江学者”及“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高端学术人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长白山学者”的评审工作。

7. 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办法》有关要求为准。

8. 材料报送地点：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 B 座 1217

工作联系人：闻博；

联系电话：0431-88905368；

电子邮箱：wenbo1228@126.com。

附件 1：2015 年度长白山学者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2：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推荐表

附件 3：长白山学者讲座教授推荐表

附件 4：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聘任合同（样稿）

附件 5：长白山学者讲座教授聘任合同（样稿）

